

本院有關單位意見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 16 條第 2 項之授權規定訂之，查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「視覺障礙者之創業諮詢及補助，『準用』本辦法之規定。」
「前項補助所需經費，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撥付本府之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優先支應。」，惟觀諸本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、本辦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等規定，本辦法補助對象為「有意願及有能力創業」之身心障礙者，其並無任何身心障礙類別限制，「視覺障礙者」既係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則本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「準用」規定，當無存在必要。
- 二、至本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屬視覺障礙者創業諮詢及補助經費支應之特別規定，宜併於同辦法第 19 條規定。